

Documentary Evidence, Visual Evidence and Physical Evidence: A Study on the Valu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mages in Chengdu

Jichuan Zhao¹ Shaoyun Mei^{2*}

1. Sich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of Electronic Machinery, Mianyang, Sichuan, 621023, China
2. Corresponding auth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11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ast, the practice and research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protection in Chengdu focused on the collation of traditional documents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physical objects, while neglecting the medium of images. Through a multi-dimensional comparison of “documentary evidence, visual evidence, and physical evidence”, and by analyzing the cases of Dujiangyan and the Water Release Festival recorded by Sun Mingjing and Zhuang Xueben, it is confirmed that images have a medium advantage and research value in ICH protection.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compared with text and physical objects, the continuity and authenticity of images can fully retain the process and related details of ICH practices, and have irreplaceable authenticity and process evidence value in the “three evidence” system of Chengdu’s ICH.

Keywords

“Three Evidence” System, Chengdu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mages; Authenticity; Processuality

文证、图证与物证：成都非遗影像的价值研究

赵继川¹ 梅少云^{2*}

1.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四川 绵阳 621023
2. 四川师范大学, 中国·四川 成都 610110

摘要

成都的非遗保护实践与研究, 过去注重传统文献整理与实物保存, 而忽略了影像这一媒介。通过对“文证、图证、物证”的多维比对, 结合孙明经、庄学本所记录的都江堰及放水节案例分析, 印证了影像在非遗保护中的媒介优势与研究价值。研究表明, 相较于文字与实物, 影像的连续性与真实性特点, 能完整留存非遗实践的流程与相关细节, 在成都非遗“三证”体系中具备不可替代的真实性与过程性证据价值。

关键词

“三证”体系; 成都非物质文化遗产; 影像; 真实性; 过程性

1 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人的实践活动为核心, 其存在具有明显的过程性与情境性特征, 如何对这一动态文化形态进行有效记录, 是非遗保护与研究中的基础问题。相较于物质遗

存, 非遗更依赖记录手段得以保存, 因此记录方式本身, 构成非遗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传统社会中, 非遗多依托地方志书、笔记文献与口述整理保存; 进入近现代, 摄影与摄像技术使文化实践得以视觉化记录。2000年以来, 随着非遗名录制度建立, 档案建设逐渐制度化, 形成文本建档、图像记录与实物保存并行的结构。成都非遗类型丰富, 在保护实践中逐步形成以文献档案为基础、以视觉记录为支撑、以实物与场所保存为依托的“文证、图证、物证”体系。

近年来“非遗影像”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重要议题。刘广宇强调, 非遗影像是在“非遗保护全程中, 对非遗或事关非遗的一切文化事象实施记录、表现和诠释的影像活动及其成果”^[1], 其核心在于对文化实践过程的保存。朱靖江则从影像人类学视角强调其对现场情境与行为逻辑的呈现能

【基金项目】成都历史与成都文献研究中心规划项目“百年影像里的成都非遗”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 CLWX23011)。

【作者简介】赵继川(1992-), 男, 中国四川成都人, 硕士, 助教, 从事视觉传达设计、摄影、三维动画方向的研究。

【通讯作者】梅少云(1971-), 男, 中国四川成都人, 硕士, 副教授, 从事视觉传达设计、摄影、非遗与文创的研究。

力。有研究指出：“从非遗影像研究的发展趋势来看，其前沿内容主要聚焦于数字化转化和思想文化表达两个方面”^[2]，多集中于传播与媒介应用等领域，而对记录方式及其证据功能关注不足。基于此，本文试图回答：在既有“文证、图证、物证”结构中，影像如何作为一种过程性证据参与非遗真实性的建构？本文以成都非遗为对象，从“三证”结构出发，探讨影像在记录体系中的媒介地位及其真实性价值。

2 成都非遗记录方式的“三证结构”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依赖于多种记录手段的协同运作。就成都而言，在长期的保护实践与制度建构过程中，逐步形成以文本建档、图像记录与实物保存为支撑的复合型记录结构。为便于分析，本文将以文本和实物形式的“文证、物证”概括为“静态”证据形态，以影像形式记录行为过程的“图证”概括为“动态”证据形态。这一结构并非严格区隔，而是在具体实践中相互补充、交叉验证，共同构成成都非遗记录的基础框架。

2.1 文证：文本建档与历史脉络的确立

“文证”包括地方志书、历史文献、口述整理、名录档案及保护文本等，其功能在于确立非遗项目的历史来源、传承谱系与文化意义，为其连续性提供可追溯依据。在制度框架下，成都通过名录申报、保护规划编制与传承人建档，形成系统文本资料库，使分散的民间实践转化为可归档的制度文本。然而，文本记录依赖叙述与整理，对于仪式流程、动作细节与操作逻辑的呈现较为抽象，尤其难以完整呈现技艺类、表演类与民俗类等非遗项目的行为结构。因此，“文证”虽奠定历史基础，却难以承担过程保存功能。

2.2 图证：视觉定格与形象保存

“图证”包括摄影与摄像等影像资料，构成“图证”的主要形态。这类材料依托机械复制机制，对特定时刻的场景、人物及相关器物加以记录与留存，具有较为直观的特点。在成都非遗的记录实践中，影像资料多用于保存技艺操作过程、戏曲人物形象以及民俗活动现场情境。摄影以瞬间定格为特征，呈现的是片段而非连续过程，对非遗来说，单幅图像很难呈现技艺逻辑与动作顺序，其价值更多体现在形象保存，而摄像则通过连续性记录弥补了摄影所存在的不足。

2.3 物证：实物与空间的在地锚定

“物证”是指与非遗相关的工具器物、原材料及活动空间等实体。虽然非遗项目以“非物质”为名，但其实践需依附具体物质载体。成都有很多传统技艺、表演与民俗活动均依赖特定工具与场所，实物征集与空间保护强化了非遗的在地性与历史连续性。但器物多以静态形式存在，它的使用方式与操作逻辑仍需借助其他媒介说明，缺少过程记录，其文化意义也难以呈现。

由此可知文证梳理历史脉络，物证提供实体基础，影像通过动态画面保存动作展开与情境转换，使非遗实践从

“结果记录”转向“过程保存”，因此影像不仅补充“三证”结构，更为真实性建构提供动态支撑。

3 影像的媒介优势与过程性证据

从影视人类学视角看，影像并非简单记录工具，它在承担保存功能的同时也参与了文化意义的生成过程。在“三证”的结构中，影像的独特价值主要体现在对时间连续性的呈现，它不仅记录动作、表情与器物形态，还能完整的保存其实践的行为过程，使内容得以跨越时间而被理解，所以其意义不在于替代其他证据形态，而在于补充其在过程层面的不足。

3.1 仪式性民俗类非遗影像记录

仪式类非遗通常有相对固定的时间点与流程，它的文化意义既体现在象征层面，也体现在具体的行为之中。以都江堰放水节为例，其中祭祀环节具有仪式与信仰属性，核心在于过程的完整呈现。从现有影像资料来看，相关的历史影像较为连续地保存了这一过程，不仅保存关键环节，还记录了仪式展开的时间顺序、空间布局及群体互动。相比文字的概括，影像能够呈现仪式节奏与行为逻辑，使各环节之间的关联得以直观呈现，同时保留了现场氛围与群体参与的状态、站位、动作等连续性的画面，而这是文本或单幅图像难以完成的，所以影像不仅证明仪式的存在，更保存其运行机制，为其真实性提供动态支撑。

3.2 表演性民俗类非遗影像记录

表演类非遗多嵌入日常生活，其核心在于表演动作的延续。都江堰放水节砍杓槎放水等环节作为民俗类非遗活动关键环节，具有一定的表演性质，其文化意义不仅体现在器物形态，更体现在具体表演方式与运动结构之中，影像在此类项目中的优势尤为突出，通过连续画面，可以清晰呈现操作步骤、动作控制与人与器具之间的配合关系，这些内容若依赖文字描述，往往难以精确传达；若仅凭静态图像，则无法体现动作展开的逻辑。相关影像中，操作者以表演者身份出现，行为具有实用性与重复性，虽有表演性质，但仍然可视作生产实践的真实形态得以保存。通过表演与仪式类非遗内容对照可以发现，影像，特别是摄像类影像的过程性记录，使非遗保护与记录获得结构性呈现。

3.3 早期纪录影像的现场感与真实性基础

影像在非遗记录中的证据价值，与其生成的历史语境密切相关。20世纪上半叶的纪录影像实践，是在技术条件受限的背景下展开，当时的摄影机体积较大、胶片容量有限，使拍摄者难以进行复杂调度与反复重拍，这种技术约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艺术化表达，却强化了记录属性。孙明经纪录的都江堰影像以社会生活与地方民俗为对象，其“国情考察电影”“皆是以实地考察为创作基础，以社会事实为拍摄对象”^[3]。庄学本拍摄的都江堰放水节影像，兼具摄影艺术与民族志考察双重属性，其影像特征“正是由摄影与民族学

的知识交汇带来的”，并体现了“科学影像”与民族学方法的结合^[4]。二者虽媒介形式略有不同，但均体现出较强的现场感取向，在此条件下形成的影像资料，多保留未经修饰的行为细节。

影像在成都非遗记录体系中的意义，既有视觉呈现层面，也有其“过程证据”的结构功能，无论仪式类还是表演类，影像均通过时间维度的展开，保存行为顺序与情境结构，为非遗真实性与完整性的理解提供重要媒介支撑，在此基础上影像既作为记录手段存在，也进一步参与了非遗真实性的认定与建构。

4 影像与非遗记录体系中的价值

在成都非遗记录体系中，影像的价值并不止于技术层面的动态呈现，更在于其参与了非遗真实性建构过程。因此，影像在非遗记录体系中的地位，既涉及媒介功能问题，也关联文化认定与价值判断机制。

4.1 真实性的媒介维度

传统文证、图证、物证呈静态特征，仅能证明“曾经存在”与“现在可见”，却难以说明“如何运行”，非遗以实践为核心，真实性依赖行为结构的持续。影像在文化记录中的价值，不仅体现在信息保存层面，更在于其对文化语境的强化与“深描式”呈现，影像通过时间连续性保存行为过程，呈现技艺顺序、仪式衔接与群体互动等，形成可反复验证的结构证据——即“过程可见性”。它在“三证”体系中连接静态证据与实践逻辑，使非遗以可验证的行为结构呈现，而非仅停留于文本或实物陈列。

4.2 技术条件与表达方式

影像真实性会受制于具体的技术条件。早期影像拍摄在设备性能与成本制作方面都有所限制，所以多采用现场记录方式，复杂调度与后期加工相比较少，正因为人为干预程度有限，文化实践通常以较为自然的状态进入画面，记录也更接近当时的实际情境。随着技术发展进步，影像的呈现效果和传播能力大幅提升，但在拍摄与编辑过程中的选择和组织也更加突出了，所以影像的真实与否，不能简单归结为技术水平的高低，在早期影像更偏向保留现场细节，当代影像则更注重表达整体结构及其文化意义，两者共同构成了非遗影像真实性的双重维度。

4.3 证据功能与认定机制

有学者指出，非遗保护不只是关于文化形态的保存，更关键是文化实践与价值目标的实现。正如相关研究所言：“非遗保护中‘文化立得住、行得远’的意蕴，还可以从实践本体的当代激活、价值本体的现代转化加以理解”^[5]，在非遗认定与评估制度中，影像显得越来越重要，它不仅能直观呈现，更能反复考察具体的实践过程，从而为历史延续性的判断提供支持。在成都非遗实践中，影像已纳入档案体系，并成为记录传承活动的重要载体，所以这些资料不仅服务于制度层面的认定，也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地方文化记忆的建构，它所保存的，不仅是历史信息，也包括当下持续生成的文化意义。

所以影像在成都非遗记录体系中的作用不仅仅是记录功能，在逐渐转化为真实性建构的重要媒介，通过“三证”交叉互证，影像在动态层面弥补了静态证据的不足，使非遗实践得以更接近其本来面貌的方式被保存下来，被后人所认知。

5 结语

本文从非遗影像价值研究出发，围绕“文证、图证、物证”三种形态，梳理成都非遗的记录方式。研究表明，成都非遗影像的价值研究有其必要性，相较于文字与实物，影像的连续性与真实性特点，能完整留存非遗实践的流程与相关细节，在成都非遗“三证”体系中具备不可替代的真实性与过程性证据价值。

参考文献

- [1] 刘广宇.非遗影像：传统、定义及论题域[J].民族艺术,2024,(01):18-25.
- [2] 李平凡,吴定勇.中国非遗影像研究的演进脉络与趋势展望——基于2007—2025年中国知网文献的计量分析[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3(06):90-100.
- [3] 朱靖江.救亡与启蒙：孙明经“国情考察电影”创作考[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6(04):34-42.
- [4] 陈晓任.科学与个体的影像：庄学本的民族志摄影的生成[J].贵州大学学报(艺术版),2024,38(02):59-70.
- [5] 马知遥,常国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语境、基因阐释与文化目标[J].民俗研究,2025,(06):52-64.